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衛生署正委聘顧問提供意見，並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巡查清單，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p>隨着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藥物辦公室於2011年9月1日正式成立，以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匯報進展情況。</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醫管局就關節置換手術作出的改善	2011年6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香港佛教醫院和仁濟醫院的兩間關節置換中心分別作出的人手調配；</p> <p>(b) 九龍中聯網及九龍東聯網就關節置換手術的分別服務需求和服務量；及</p> <p>(c) 為成立香港佛教醫院和仁濟醫院兩間關節置換中心而作出的額外撥款，在各個成本項目(例如人手、設備、服務及設施)上的使用情況。</p>	政府當局就項目(a)及(b)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2)235/ 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醫管局的醫護人手	2011年7月11日	<p>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醫管局醫護人員的編制，並按病房及專科分項列出照顧每名病人所需的人手及其平均工時，以及醫管局在作出醫護人手推算時所採用的方程式；</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醫管局護士在2011年4月至7月期間的流失率； (c) 於2011年10月醫管局護士最新的流失率；及 (d)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在過去數年的合格率。	
5.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支付需自資購買的藥物費用	2011年11月14日	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目前由非政府機構或社區慈善基金所經營的社區藥房為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而採用的藥物援助計劃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6.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公營醫院醫療事故的處理	2012年1月9日	委員要求醫管局就每類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自2004年實施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後的趨勢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醫療保障計劃	2012年2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並載列於立法會CB(2)1200/11-12(01)號文件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p>政府當局就項目(a)、(c)及(d)作出的回應已於2012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2)1200/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e)及(f)作出的回應，以及就項目(c)(i)作出的進一步回應已於2012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41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9. 控煙 —— 最新進展	2012年2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控煙辦公室的督察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口頭或武力襲擊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6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	2012年2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並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由1988年至2008年(以每4年計算)及自2009年以來(按年計算)，</p> <p>(i) 公營醫院新生嬰兒病床的數目及住用率，並按新生嬰兒加護病房及新</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141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列出分項數字；</p> <p>(ii) 香港的註冊產科醫生及婦科醫生人數，並按在公營醫院服務的該等人數列出分項數字；</p> <p>(iii) 香港的註冊助產士人數，並按在公營醫院服務的該等人數列出分項數字；</p> <p>(iv) 公營醫院婦產專科的醫生及護士每周平均的工作時數；及</p> <p>(b) 就政府當局指公營醫院的產科及新生嬰兒科服務量已達飽和的解釋提供理據及支持數字。</p>	